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录

【县政府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商政字〔2023〕7号）..... 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商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字〔2023〕1号）..... 9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的通知

（商政办字〔2023〕2号）..... 39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商政办字〔2023〕3号）..... 41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商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3〕1号) 51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园区发展活力，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动态调整开发区权责清单和健全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鲁编办〔2022〕108号）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赋予开发区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行使权限，同时调整规范部分已赋权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事项赋权和调整范围

《新赋权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以下简称《赋权目录》）共下放开发区县级行政权力事项15项，其中行政许可10项、其他权力4项、行政确认1项。《调整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0年赋权事项目录》（以下简称《调整目录》）共调整规范2项已赋予开发区的行政权力事项，其中原事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变更为“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原事项“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照上级权责清单要求相应取消。

二、做好赋权事项承接落实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按照《赋权目录》做好赋权事项的移交和承接工作，自本通知公布之

日起 60 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的交接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事项移交工作方案，主动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事项衔接，确保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赋权到位，并加强指导培训和跟踪服务，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开发区管委会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接受指导监督，明确事项承接部室，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行政权力事项衔接到位。在下放、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相关事项仍由原实施部门办理。

三、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开发区管委会应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相关政策，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切实提高承接能力，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政务服务水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确保新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指导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相关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加强赋权清单动态管理

根据《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建立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如遇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或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等情形，凡属新增的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由县政府决定是否同步赋予开发区；凡属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涉及事项相应取消。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和权力运行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开发区赋权清单。

- 附件：1. 新赋权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调整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赋权事项目录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新赋权由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的 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放权方式
1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
2		行政许可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下放
3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下放
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下放
5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下放
6		其他权力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下放
7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下放
8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下放
9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下放
1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下放

11	县发改局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下放
12		其他权力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下放
13	县自然资源局	其他权力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下放
14		其他权力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下放
1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下放

附件 2

调整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 赋权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1	县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省应急厅已在权责清单系统取消此事项，对应取消。
2	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事项变更为“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商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8月3日印发的《商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商政办发〔2016〕11号）同时废止。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商河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做好气象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河县防汛应急预案》《商河县清雪除冰工作预案》等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沙尘暴、高温、低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干旱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气象灾害知识普及，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守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三）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四）落实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分级负责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本辖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主体责任，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及应急预案，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分级负责，就近指挥。

（五）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

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县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县气象部门负责会同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统筹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需求；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报送县委、县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灾害风险研判和防范工作。

3 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和观测装备，增强对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融合应用，提升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水平。鼓励公民个人、社会机构、企业开展社会化气象观测。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与预警，强化多尺度数值模式的检验评估和订正释用，开展灾害性天气全链条复盘研究，不断提高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最多设4个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

蓝色预警信号（Ⅳ级）、黄色预警信号（Ⅲ级）、橙色预警信号（Ⅱ级）、红色预警信号（Ⅰ级）。

气象部门负责向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做好本行业、本系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气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做好我县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

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应急广播、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工作。鼓励志愿者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县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实施分类应急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收到台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台风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台风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台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县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辖区乡村道路安全运营；实施县道、城区道路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县骨干河道防洪应急度汛及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准备工作，协调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做好河道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台风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能源保障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易遭暴雨破坏的学校的师生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准备；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

好防暴雨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指导开展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雨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县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做好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准备；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辖区乡村道路安全运营；实施县道、城区道路应急管理，必要时暂停运营。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全县骨干河道防洪应急度汛及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准备工作，协调水文部门加强水情监测预警；做好河道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城市排水排涝工作；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

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收到暴雪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和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视情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必要时停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大交通疏导力度，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暴雪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

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的清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县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县道清雪除冰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辖区乡村道路清雪除冰工作；督促做好市政施工道路建设工地的清雪除冰工作。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机场除冰扫雪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必要时可关闭机场。航空公司做好航空器除冰、旅客安抚工作，并实施运行计划调整。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收到寒潮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以及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寒潮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加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寒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寒潮低温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

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

收到大风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遭大风毁坏的市政供热、燃气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准备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防风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

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高温

收到高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高温期间电力调配，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在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停止作业。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用水，指导供水企业

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调查评估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情况的准备工作；加强指导，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低温

收到低温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县能源保障工作；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在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集中供热、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应对工作，切实保障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督促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户外作业人员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

水务部门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低温对农业、园林、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范准备，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低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大雾

收到大雾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应急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机场管理机构负责保障运行安全，必要时可关闭机场；航空公司负责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等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雷电

收到雷电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御准备，在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通信畅通。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林场巡视监控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做好防雷电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冰雹

收到冰雹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指导预防冰雹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人工防雹作业。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

等。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收到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清雪除冰等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视情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保障县道、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开展县道清雪除冰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辖区乡村道路清雪除冰工作；督促市政施工道路建设工地的清雪除冰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干旱

收到干旱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水务部门负责统筹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指导供水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险情；开展全县

农业抗旱水源协调调度工作。会同县应急局等其他部门做好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应急保障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干旱对农业、果树、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气象部门根据天气形势，及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霜冻

收到霜冻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加强指导，预防霜冻对农业、果树、畜牧业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沙尘暴

收到沙尘暴预警信号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综合研判风险，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以及本部门、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含幼儿园）做好防沙尘暴准备工作；在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文化和旅游部门主动做好与县融媒体中心的信息沟通工作，

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等，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气象预警信息等。

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机场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负责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指导新闻媒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等知识的公益宣传。督促企事业单位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含）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含）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果树、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 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到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指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的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7.2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7.2.1 台风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

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7.2.2 暴雨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12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3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7.2.3 暴雪

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12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业有影响。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6 小时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7.2.4 寒潮

蓝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48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4~5 级或者阵风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

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6℃，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下降 14℃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4℃ 以上，最低气温低于 -1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7.2.5 大风(含雷雨大风)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 级，或者阵风 7 级或 8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 级，或者阵风 9 级或 10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或者已经受大风影

响，平均风力为 10 级，或者阵风 11 级或 12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注：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发布雷雨大风预警信号，非强对流天气产生的大风或系统性和强对流天气共同产生的大风发布大风预警信号。

7.2.6 大雾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7.2.7 雷电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发生雷电，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发生较强雷电，或者已经受较强雷电影响且持续，可能会造成较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发生强烈雷电，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发生且持续，可能会造成严重雷电灾害。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7.2.8 冰雹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下冰雹，并可能造成较重雹灾。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出现直径 20 毫米以上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7.2.9 高温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7.2.10 低温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最低气温低

于-15℃。发布低温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18℃。发布低温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内最低气温低于-22℃。发布低温红色预警信号。

7.2.11 道路结冰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0℃，出现较明显降水，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地表温度低于0℃，出现明显降水，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7.2.12 沙尘暴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

续。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7.2.13 干旱

黄色预警信号：本县发生中旱（ $4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5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本县发生重旱（ $30\% \leq 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4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橙色预警信号。

红色预警信号：本县发生特旱（20 厘米土壤相对湿度 $< 30\%$ ）的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 30%以上，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

7.2.14 霜冻

蓝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48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黄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 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较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较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橙色预警信号：预计本县有镇（街道）24小时内地表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注：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3~4月、10~11月发布。

7.3 多个预警信号规定

同时出现或者预报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可按照相应标准同时发布多个预警信号。也可以根据服务效果，以其中1种或几种预警信号为主发布，并在发布内容中明确其他灾种预警信息。当多个灾种同时达到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须同时发布多个灾种的预警信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2022 年 7 月 28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公布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决定对 7 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受疫情影响编制进度、上级计划规划未出台等因素影响，县水务局提报的《商河县排水规划（2021-2035）》《商河县给水专项规划（2018-2035）》和县住建局提报的《商河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在 2022 年内不能按时制定发布，需从目录中移除。同时，县农业农村局承办的《商河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符合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范围，应纳入目录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现将动态调整后的《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商河县党建引领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2	商河县花卉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3	商河县“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县残联	2022 年 8 月
4	商河县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1 月
5	商河县“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	县科技局	2022 年 12 月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主要依据	决策主要内容和拟解决的问题
1	商河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县应急局	2023 年 2 月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济南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为提高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	商河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县应急局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济南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在新时代新体制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不完善，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不够及时、不够深入等问题，提升安全生产治

				南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理水平，建成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
3	商河县“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县妇联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济南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充分发挥妇女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依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我县妇女及妇女事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中走在前列。
4	商河县“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县妇联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济南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山东省国民经济和	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和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引领全县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5	商河县甘薯产业发展规划（2022 年-2026 年）	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商河县现代高效农业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快我县甘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甘薯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发展，满足消费者需求。
6	《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编制覆盖全域全要素、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解决原来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之间不一致的问题，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提供依据。
7	商河县城市更新专项	县住建局	2023 年 8 月	《济南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2021-2035）》、《商	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提

	项规划 (2021-2035)			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升城市品质，为我县城市更新工作划定城市更新单位，确定发展方向，推动城市更新工作迅速展开。
8	济南市商河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县住建局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配建停车设施指标与准则(试行)>的通知》	制定中心城区停车发展战略、合理确定停车供给结构及资源分配利用策略;划定停车分区,合理预测停车需求,差异化停车供给;合理布局路外路内停车场,指引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布局,制定停车管理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的需要,满足中心城区停车需求,确保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科学合理、规范有序推进。通过本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中心城区停车设施,落实路外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促进城区动静交通相互协调。

9	商河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2-2035年)	县住建局	2023年8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p> <p>《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p> <p>《济南市绿化条例》</p>	<p>主要内容是商河县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结构、城市绿地主要布局、规划指标、与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的衔接、公园体系的建设、绿线的划定等。对照商河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下，完善全县城市绿地系统布局，指导下步城市园林绿地建设与管理。</p>
10	商河县燃气专项规划 (2021-2023年)	县住建局	2023年8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p>	<p>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接气、统一调配”的方式，优化城镇能源消费结构，促进节能减排。以改善大气环境、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确保供气安全和安全供气为目的，实现燃气供应、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统筹，保障城镇燃气行业安全健康发展。</p>

11	商河县供热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县住建局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	将地热能、电厂余热、太阳能、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供热纳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集中规划，统一开发。坚持区域性乡镇驻地协调发展，遵循近远期相结合、大中小相结合、布局合理、全面安排、分期实施的原则，促进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充分利用现有热源，积极推广热电联产，提高热源的综合效率，充分考虑现有供热系统(包括热源和热力管网)改造、调整的过渡性和可行性规划，确保管网布置经济合理，节省建设投资及运行费用。
12	商河县综合交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10月	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提交纳入商河县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不包括国省道)用地范围矢量数据文件至国土部门，为“十四五”项目实施预留用地空间。

13	商河县城 区综合管 廊专项规 划 (2021-203 5)	县交通运 输局	2023年10 月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商河县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的通知》	根据各专业管线规划及城区 地块用地性质，在城市道路下建 造市政共用隧道，将电力、热力、 通信、给排水等多种市政管线集 中在一起，实行“统一规划、统 一建设、统一管理”，以做到地下 空间的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避 免马路重复开挖，美化城市环境， 节约道路下部空间，为相关工程 建设预留发展空间。
14	商河县城 区道路专 项规划 (2021-203 5)	县交通运 输局	2023年10 月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商河县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的通知》	在城市总体规划原则的基础 上，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和路网规 划进行设计研究，确定规模和等 级。在充分进行现状调查的基础 上，开展通行能力分析和必要的 交通发展预测，评价选择最佳设 计方案。
15	商河县综 合交通“十 四五”规划 (2021-202	县交通运 输局	2023年10 月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商河县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 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四 好农村路”建设和管理；进一步 整合客运市场，提升运输服务水

	5)			要的通知》	平；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
16	商河县城 乡公益性 公墓专项 规划 (2020-203 5年)	县民政局	2023年10 月	《殡葬管理条例》《城市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 (省政府令第103号)《山 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 民〔2018〕5号)《关于 加强全省公益性公墓建 设的意见》(鲁民 (2014)85号)《关于加 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 建设管理的通知》(济民 发〔2018〕2号)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有 关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 推动商河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工作，推进全县殡葬改革，逐步 实现公益性墓地生态化、“三 沿五区”无坟化，倡导科学、文 明、健康丧葬方式，确保全县公 益性公墓生态、节地葬比例不 低于70%。
17	商河县给 水专项规 划 (2018-20 35年)	县水务局	2023年12 月	《商河县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2021—2035 年)》	实现城乡统筹供水，合理利 用和保护水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和投资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18	商河县排水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县水务局	2023年12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建城〔2019〕52)《商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对建成居民小区和老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结合环城沟整治工程,对沿河排污口截污纳管,改善城区水体环境。新建明辉路污水提升提泵站1.5万m ³ /d,接入滨河路污水管中,解决近期西城区污水排放问题。实施西城区部分路段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和西环路等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对长青河进行清淤,对城区河段环城沟闸、丰收闸、长青闸进行提升改造。
----	---------------------------	------	----------	--	---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商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县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3〕7号),修订形成了《商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商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商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已下放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办）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商政办字〔2020〕6号）
2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已下放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商政办字〔2020〕6号）
3	县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

		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p>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4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p>

		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5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县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开办的中等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p>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7	县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8	县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 社会组织 自行实施 义务教育 教育 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教体局	校车	县政府（由县行政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局	使用 许可	审批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0	县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体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1	县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	县教体局;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12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县公安局	大型 群众 性活 动安 全许 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县公安局	公章 刻制 业特 种行 业许 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县公安局	旅馆 业特 种行 业许 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县公安局	互联 网上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网服 务营 业场 所信 息网 络安 全审 核		
18	县公安 局	举办 焰火 晚会 及其 他大 型焰 火燃 放活 动许 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县公安 局	烟花 爆竹 道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

		运输 许可		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县公安 局	民用 爆炸 物品 购买 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1	县公安 局	民用 爆炸 物品 运输 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县公安 局	剧毒 化学 品购 买许 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县公安 局	剧毒 化学 品道	县公安局交警大 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 理办法》

		路运输许可		
24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制通行区域审批		
26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运输 许可		
28	县公安局	机动车 登记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9	县公安局	机动车 临时通 行牌 证核 发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0	县公安局	机动车 检验合 格标 志核 发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	县公安局	机动车 驾驶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驶证 核发、 审验		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2	县公安 局	校车 驾驶 资格 许可	县公安局交警大 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3	县公安 局	非机 动车 登记	县公安局交警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 令第 348 号）
34	县公安 局	涉路 施工 交通 安全 审查	县公安局交警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5	县公安 局	户口 迁移 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6	县公安 局	犬类 准养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证核 发		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 局	普通 护照 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国 家移民管理局事 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8	县公安 局	边境 管理 区通 行证 核发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9	县公安 局	内地 居民 前往 港澳 通行 证、往 来港 澳通 行证	县公安局（受理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 入境管理局事权 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及签 注签 发		
40	县公安 局	港澳 居民 来往 内地 通行 证签 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 入境管理局事权 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县公安 局	大陆 居民 往来 台湾 通行 证及 签注 签发	县公安局（受理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 入境管理局事权 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县公安 局	台湾 居民	县公安局（受理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来往 大陆 通行 证签 发	入境管理局事权 事项)	
43	县公安 局	临时 占用 道路 从事 大型 活动 的许 可	县公安局交警大 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4	县公安 局	在限 制、禁 止的 区域 或者 路段 通行、 停靠	县公安局交警大 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办法》

		机 动 车 的 许 可		
45	县民政 局	社 会 团 体 成 立、 变 更、 注 销 登 记 及 修 改 章 程 核 准	县行政审批局（受 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委托实施）（实 行登记管理机关 和业务主管单位 双重负责管理体 制的，由有关业务 主管单位实施前 置审查）；县行政 审批局（实行登记 管理机关和业务 主管单位双重负 责管理体制的，由 有关业务主管单 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 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46	县民政 局	民 办 非 企 业 单	县行政审批局（受 委托实施部分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事权事项)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p>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47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	县行政审批局 (由县民宗局实施前置审查)	<p>《宗教事务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p>

		注销 登记		29号)
48	县民政局	慈善 组织 公开 募捐 资格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受 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委托实施); 县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49	县民政局	殡葬 设施 建设 审批	县政府; 县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p>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50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p>《地名管理条例》</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51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p>

		记账 业务 审批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52	县人社局	职业 培训 学校 筹设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53	县人社局	职业 培训 学校 办学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54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55	县人社	劳务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局	派遣 经营 许可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p> <p>《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56	县人社局	企业 实行 不定 时工 作制 和综 合计 算工 时工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p> <p>《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p>

		作制 审批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57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 矿产 资源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58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需要 利用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属于 国家 秘密 的基 础测 绘成 果审 批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59	县自然 资源局	建设 项目 用地 预审 与选 址意 见书 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已 下放商河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山东商河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

				的通知》（商政办字〔2020〕6号）
60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1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批		
62	县自然资源局	乡 (镇) 村公 共设 施、公 益事 业使 用集 体建 设用 地审 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 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3	县自然 资源局	临时 用地 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4	县自然 资源局	建设 用地、 临时 建设	县行政审批局(已 下放商河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用地 规划 许可		<p>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商政字〔2023〕7号）</p>
65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 未确 定使 用权 的国 有荒 山、荒 地、荒 滩从 事生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产 审 查		
66	县自然 资源局	建设 工程、 临时 建设 工程 规划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已 下放商河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商政字〔2023〕7号）</p>
67	县自然 资源局	乡村 建设 规划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p> <p>《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p>

				<p>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城乡规划条例》</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68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住建局、县文化旅游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p> <p>《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p>
69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审批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0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1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2	市生态环境局 商河分局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商 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3	市生态环境局 商河分局	放射 性核 素排 放许 可	市生态环境局商 河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74	县住建局	建筑 工程 施工 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县 水务局、县行政审 批局（部分已下放 商河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发〔2021〕1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商政字〔2023〕7号）</p>
75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76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	县行政审批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p>

		许可		<p>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77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p>

				29号)
78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9	县住建局	历史 建筑 外部 修缮 装饰、 添加 设施 以及 改变 历史 建筑 的结 构或 者使 用性 质审 批	县住建局会同县 自然资源局、县文 化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0	县住建局	建设 工程 消防 设计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 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审查		<p>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81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p>
82	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3	县住建局	建筑 起重 机械 使用 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4	县住建局	供热 经营 许可 证核 发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85	县住建局	供热 企业 停业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许可		<p>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86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87	县城管局	拆除 环境 卫生 设施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88	县城管局	从事 城市 生活 垃圾 经营 性清 扫、收 集、运 输、处 理服	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p>

		务审批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89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90	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	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p>

		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91	县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92	县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县行政审批局（已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类审批	放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p>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商政字〔2023〕7号)</p>
93	县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p>

				29号)
9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 建设 项目 设计 文件 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9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 建设 项目 施工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96	县交通	公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运输局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p> <p>《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p>
9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98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p>

				<p>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99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路政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p>

				29号)
10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 旅客 运输 经营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0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 旅客 运输 站经 营许 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p>

				<p>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02	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p>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营外)		
10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105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p>

		项目 设计 文件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6	县交通 运输局	通航 建筑 物运 行方 案审 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07	县交通 运输局	水运 工程 建设 项目 竣工 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08	县交通 运输局	危险 货物 港口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 项目 安全 设施 设计 审查		
109	县交通 运输局	港口 采掘、 爆破 施工 作业 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110	县交通 运输局	港口 内进 行危 险货 物的 装卸、 过驳 作业 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111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 专用 航标 设置、 撤除、 位置 移动 和其 他状 况改 变审 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2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 或者 撤销 内河 渡口 审批	县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 国防 交通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控制 范围 土地 审批		
114	县交通 运输局	城市 公共 汽 (电) 车客 运经 营(含 线路 经营) 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县 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15	县交通 运输局	使用 浮桥 或载 客十 二人 以下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船舶 从事 水路 运输 经营 许可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16	县交通 运输局	在内 河通 航水 域载 运、拖 带超 重、超 长、超 高、超 宽、半 潜物 体或 者拖 放竹、 木等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 例》

		物体 许可		
117	县交通 运输局	船舶 进行 散装 液体 污染 危害 性货 物或 者危 险货 物过 驳作 业许 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8	县交通 运输局	船舶 载运 污染 危害 性货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0	县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许可		<p>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21	县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供水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22	县水务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	县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23	县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供水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24	县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	县行政审批局	<p>《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p>

		歇业 许可		<p>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25	县水务局	水利 基建 项目 初步 设计 文件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26	县水务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已下放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商政字〔2023〕7号）</p>
127	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p>

		批		<p>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28	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29	县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已下放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商政字〔2023〕7号）</p>
130	县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p>

		修建 水库 审批		〔2020〕44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31	县水务 局	城市 建设 填堵 水域、 废除 围堤 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 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132	县水务 局	占用 农业 灌溉 水源、 灌排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工程 设施 审批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33	县水务局	坝顶 兼做 公路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34	县水务局	利用 堤顶、 戽台 兼做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p>

		公路 审批		<p>政府令第 311 号修正)</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35	县水务局	蓄滞 洪区 避洪 设施 建设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36	县水务局	大坝	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局	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137	县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p> <p>《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p>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38	县农业 农村局	农药 经营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39	县农业 农村局	食用 菌菌 种生 产经 营许 可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40	县农业 农村局	使用 低于 国家 或地 方规 定的 种用 标准 的农 作物 种子 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 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1	县农业 农村局	蚕种 生产 经营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受 理省农业农村厅 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出售、 收购、 野外 考察 审批	权事项)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45	县农业 农村局	拖拉 机和 联合 收割 机驾 驶证 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县农业 农村局	拖拉 机和 联合 收割 机登 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7	县农业 农村局	工商 企业 等社 会资 本通 过流 转取 得土 地经 营权 审批	县政府（由县农业 农村局承办）；镇 政府（由农村经营 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48	县农业 农村局	农村 村民 宅基 地审 批	镇政府（街道办事 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9	县农业 农村局	水产 苗种 生产 经营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 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

				<p>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50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1	县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批		
152	县农业 农村局	出售、 购买、 利用 省重 点保 护水 生野 生动 物及 其制 品审 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法》
153	县农业 农村局	人工 繁育 省重 点保 护水 生野 生动 物审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法》

		批		
154	县农业 农村局	外国 人在 我省 对省 重点 保护 水生 野生 动物 进行 野外 考察 或者 在野 外拍 摄电 影、录 像等 活动 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法》

155	县农业 农村局	农作 物种 子生 产经 营许 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56	县农业 农村局	动物 及动 物产 品检 疫合 格证 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157	县农业	兽药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农村局	经营 许可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58	县农业 农村局	种畜 禽生 产经 营许 可	县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p>

				<p>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5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60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	县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感动 物、动 物产 品的 检疫 审批		
161	县农业 农村局	动物 诊疗 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62	县农业 农村局	生鲜 乳收 购站	县行政审批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p>

		许可		<p>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63	县农业 农村局	生鲜 乳准 运证 明核 发	县行政审批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64	县自然 资源局	林草 种子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山东省种子条例》</p>

		生产 经营 许可 证核 发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65	县自然 资源局	林草 植物 检疫 证书 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166	县自然 资源局	建设 项目 使用 林地 及在 森林 和野 生动 物类	县行政审批局（已 下放商河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 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型国 家级 自然 保护 区建 设审 批		29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商政字〔2023〕7号）
167	县自然 资源局	建设 项目 使用 草原 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68	县自然 资源局	林木 采伐 许可 证核 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69	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 营利性治 沙活动许 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70	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 陆生 野生 动物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71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 草原 防火 期内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172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73	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县行政审批局	<p>《森林防火条例》</p> <p>《草原防火条例》</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74	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75	县自然	人工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资源局	繁育 省重 点保 护陆 生野 生动 物许 可		保护法》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76	县自然 资源局	出售、 购买、 利用 省重 点保 护陆 生野 生动 物及 其制 品审 批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护法〉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77	县自然	外国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资源局	人对 省重 点保 护陆 生野 生动 物进 行野 外考 察或 者在 野外 拍摄 电影、 录像 审批		保护法》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78	县住建 局	改变 绿化 规划、 绿化 用地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的使 用性 质审 批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79	县住建 局	工程 建设 涉及 城市 绿地、 树木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80	县商务 局	对外 劳务 合作	县行政审批局（受 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经营 资格 核准		<p>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p>
181	县文化 旅游局	文艺 表演 团体 设立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82	县文化 旅游局	营业 性演 出审 批	县行政审批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83	县文化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184	县文化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县行政审批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p>

		务营 业场 所筹 建审 批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85	县文化 旅游局	互联 网上 网服 务经 营活 动审 批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 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86	县文化 旅游局	建设 工程	县政府（由县行政 审批局承办，征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文物 保护 许可	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县行政审批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187	县文化旅游局	文物 保护 单位 原址 保护 措施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188	县文化旅游局	核定 为文 物保 护单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位的 属于 国家 所有 的纪 念建 筑物 或者 古建 筑改 变用 途审 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89	县文化 旅游局	不可 移动 文物 修缮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90	县文化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县文化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	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物或 标本 审批		
192	县文化 旅游局	对尚 未被 认定 为文 物的 监管 物品 审核	县文化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93	县文化 旅游局	广播 电视 专用 频段 频率 使用 许可	县文化旅游局（受 理广电总局事权 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4	县文化 旅游局	广播 电台、	县文化旅游局（受 理广电总局事权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电视 台设 立、终 止审 批	事项并逐级上报)	
195	县文化 旅游局	广播 电台、 电视 台变 更台 名、台 标、节 目设 置范 围或 节目 套数 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受 理广电总局事权 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6	县文化 旅游局	乡镇 设立 广播	县行政审批局(初 审省广电局事权 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电视 站和 机关、 部队、 团体、 企业 事业 单位 设立 有线 广播 电视 站审 批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 29号）
197	县文化 旅游局	有线 广播 电视 传输 覆盖 网工 程验	县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收审核		
198	县文化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县文化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199	县文化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00	县文化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

		广播 地面 接收 设施 审批		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01	县文化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02	县文化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	县行政审批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

		兼并、 合并、 分立 审批		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03	县文化 旅游局	电影 放映 单位 设立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受 省电影局委托实 施）；县行政审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04	县卫生	饮用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健康局	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05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06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0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竣工验收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0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0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11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12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13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 执业 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14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 医生 执业 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15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 保健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服务 人员 资格 认定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16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 执业 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p>《护士条例》</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p>

				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17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8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19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 医疗 机构 设置 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0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 医疗 机构 执业 登记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1	县应急局	石油 天然 气建 设项 目安 全设 施设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计 审 查		
222	县 应 急 局	金 属 冶 炼 建 设 项 目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审 查	县 应 急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3	县 应 急 局	危 险 化 学 品 经 营 许 可	县 应 急 局（受市应 急局委托实施）； 县 应 急 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24	县 应 急 局	生 产、 储 存 烟 花 爆 竹 建 设	县 应 急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项目 安全 设施 设计 审查		
225	县应急 局	烟花 爆竹 经营 许可	县应急局（受市应 急局委托实施）；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272 号）
226	县应急 局	矿山 建设 项目 安全 设施 设计 审查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 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 12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

				<p>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227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2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p>

				<p>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29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p>
230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231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 标准 器具 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计量标准考核办法》</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32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 国家 法定 计量 检定 机构 任务 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233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 登记 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获得授权的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p>

			场监管部门实施)、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34	县市场 监管局	个体 工商 户登 记注 册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35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3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县行政审批局	<p>《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p>

		登记		<p>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37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3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p>

				29号)
239	县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40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41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药品 购买 审批		
242	县教体局	举办 健身 气功 活动 及设 立站 点审 批	县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43	县教体局	高危 险性 体育 项目 经营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p> <p>《全民健身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许可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44	县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5	县教体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6	县住建局	应建 防空 地下室 的 民用 建筑 项目 报建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47	县住建局	拆除 人民 防空 工程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p>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
248	县金融 监管局	农民 专业 合作 社开 展信 用互 助业 务审 批	县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49	县应急 局	一般 工程 抗震 设防 要求 审定	县行政审批局（已 下放商河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实施）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

				<p>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商政办字〔2020〕6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商政字〔2023〕7号）</p>
250	县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已下放商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实施）	<p>《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山东商河</p>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放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商政办字〔2020〕6号）
251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民宗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52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53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	县民宗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民宗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者新 建建 筑物 许可	县民宗局	
254	县民宗 局	宗教 临时 活动 地点 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255	县民宗 局	宗教 团体、 宗教 院校、 宗教 活动 场所 接受 境外 捐赠 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56	县侨办	华侨 回国 定居 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初 审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事权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p> <p>《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商河县委办公室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8〕15号）</p> <p>《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商政字〔2020〕29号）</p>
257	县档案局	延期 移交 档案 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58	县委编办	事业 单位 登记	县委编办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p>

259	商河县 消防救 援大队	公众 聚集 场所 投入 使用、 营业 前消 防安 全检 查	商河县消防救援 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60	人民银 行商河 县支行	银行 账户 开户 许可	人民银行商河县 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261	人民银 行商河 县支行	国库 集中 收付 代理 银行 资格 认定	人民银行商河县 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商河县 税务局	增值 税防 伪税 控系 统最 高开 票限 额审 批	商河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263	县气象 局	雷电 防护 装置 设计 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4	县气象 局	雷电 防护 装置 竣工 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5	县气象	升放	县气象局会同有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局	无人 驾驶 自由 气球 或者 系留 气球 活动 审批	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66	商河县 烟草专 卖局	烟草 专卖 零售 许可	商河县烟草专卖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67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县支局	经常 项目 收支 企业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国家外 汇管理	经常 项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局商河 县支局	特定 收支 业务 核准		
269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县支局	经常 项目 外汇 存放 境外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县支局	境外 直接 投资 项下 外汇 登记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境内 直接 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支局	项下 外汇 登记 核准		
272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县支局	外币 现钞 提取、 出境 携带、 跨境 调运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县支局	跨境 证券、 衍生 产品 外汇 业务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4	国家外	境内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汇管理局商河县支局	机构 外债、 跨境 担保 核准	商河县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河县支局	境内 机构 (不含银 行业 金融 机构) 对外 债权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6	国家外汇管理局商河县支局	资本 项目 外汇 资金 结汇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7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县支局	资本 项目 外汇 资金 购付 汇核 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8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县支局	经营 或者 终止 结售 汇业 务审 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9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商河 县支局	非银 行金 融机 构经 营、终 止结 售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商河县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业务 以外 的外 汇业 务审 批		
--	--	---------------------------------	--	--